

第

7

章

# 訴訟費用與 訴訟救助

# 考情分析

本章大多為一些記憶性的條文，比較沒有什麼學理上爭議，考試機率也不高，考試上應注意訴訟救助之聲請，92年修訂第109條第2項，當事人已無須就「顯無勝訴之望」負舉證責任。還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近年來三等考試常考，亦宜注意。

## 一 訴訟費用

### (一) 基本概念

為了防止當事人濫行訴訟，從而利用訴訟程序必須有其對價，即為訴訟費用，而訴訟費用之支付亦為進行訴訟程序之前提要件，所以當事人必須先自行計算訴訟費用，並且預先繳納，法院始得受理該事件。又法院對於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於職權事項，對於當事人所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有核定之權，得命多退少補，故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蓋訴訟標的價額為計算裁判費之基礎。而法院和一般餐廳不同，餐廳可以吃完飯再付款，但是法院一定要先付帳才會辦事。

### (二) 範圍

以區分為裁判上費用與否之實益，在於裁判上費用得由敗訴一方之當事人負擔，而非裁判上費用則否，須視訴訟之進行，由利用該等訴訟行為之人自行負擔之。

#### 1. 狹義之訴訟費用

專指裁判費而言，亦可稱「裁判上費用」。

#### 2. 廣義之訴訟費用

包括因訴訟之提起、進行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及終結後之強制執行費用，亦可稱「裁判外費用」。此為一些瑣碎之程序規定，讀者稍微有點印象即可，考試上價值不高，其內容如下所述：

- (1)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77-23）
- (2)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其到場之費用。（§77-24）
- (3) 其律師之酬金。（§77-25）

### (三) 裁判費徵收之標準

#### 1. 財產權事件（§77-1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

## 2. 非財產權事件（§77-14）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 3. 特定事件

### (1) 反訴（§77-15 ①）

反訴原則上需支付裁判費，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 (2) 債務人請求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返還給付（§77-15 ②）

依第 395 條第 2 項、第 531 條第 2 項，假執行因法院判決遭廢棄而失效時所為請求債權人返還給付之聲明，不徵收裁判費。

蓋此係基於訴訟經濟，使債務人不需另行起訴，而得於本案程序中併為請求。

### (3) 訴之變更或追加（§77-15 ③）

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蓋訴之追加係增加不同之訴訟標的，當然應補繳裁判費，而訴之變更者，舊訴視為撤回，而應就新訴部分標的所增加之價額補繳裁判費。

### (4) 上訴（§77-16）

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 77-13 條及第 77-14 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

### (5) 再審（§77-17）

①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 77-13 條、第 77-14 條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②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6) 抗告（§77-18）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

### (7) 聲請調解（§77-20）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8) 公益法人之團體訴訟 (§77-22)

① 依第 44-2 條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② 依第 44-3 條規定請求者，免徵裁判費。

(四) 未繳納之效果

1. 未繳裁判費→先命補正→駁回

裁判費為當事人使用法院解決紛爭之對價，是故起訴時法院必須對之主動審查是否已繳納，未繳納者，上訴不合法，法院應依第 249 條第 1 項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依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駁回其訴。

2. 未繳其他訴訟費用 (§94-1) →通知墊支→合意停止  $\xrightarrow{4 \text{ 個月}}$  視為撤回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五) 訴訟費用之擔保

1. 基本概念

按若原告遭敗訴判決而應支付訴訟費用者，若因無法支付，將致被告雖獲勝訴判決卻仍須給付該等費用，故被告為確保原告日後得履行訴訟費用給付之義務，而得由被告向法院聲請，使法院裁定命原告先行預供一定之擔保。

2. 要件 (§96)

(1) 須由被告聲請

(2)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

(3)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資產

(4) 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

(5) 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不足賠償訴訟費用

(6) 被告須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

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97)

(7) 原告未受訴訟救助者 (§110)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

- 一、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3. 供擔保之方法（§102）
- 原則上只能用現金或等同現金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例外則可由銀行出具保證書，再例外則可由有錢人出具保證書，但須注意第 106 條未準用第 102 條第 3 項，亦即於像保全程序應供擔保之情況，只有銀行之保證書才能用，一般人的不行，因為怕會與應供擔保人串通，導致執行無著。
4. 供擔保之效力（§103）
-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亦即於不能受債時，得直接拿提存物取債。

## 二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 （一）基本概念

當事人欲提起訴訟之前必須要先繳裁判費，但是裁判費計算之基準，就是訴訟標的之價額，所以原則上原告在起訴之前，必須先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再據以繳納裁判費，並將繳納證明附於起訴狀，法院始得受理該事件，而於判決確定時，原告若獲勝訴判決者，即得依判決主文向受敗訴判決之被告請求給付原本繳納之訴訟費用<sup>1</sup>。

### （二）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 1. 核定價額（§77-1）

(1)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1 項之核定，得為抗告。

(2) 亦即訴訟標的之價格，不論起訴之後如何波動，不管增值或貶值，一律均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維持訴訟程序之安定性。

(3) 31 年抗字第 690 號判例：「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

---

<sup>1</sup> 蓋原告勝訴之判決原則上即等於原告訴之聲明，而通常訴之聲明即會主張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非以上訴時之價額為準」。

## 2. 無法核定價額時

- (1)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 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77-12）
- (2) 目前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為一百五十萬，從而再增加十分之一者為一百六十五萬，即以此為無法核定時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 3. 特定事件

- (1)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考試上有價值的只有這一項，其他的有印象就好了！
  - ①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77-2）
  - ② 意即當事人以訴之客觀合併為主張時，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但宜注意者，若是主張預備合併者，由於法院僅先審理先位請求，而認為先位無理由時，始審理備位請求，所以此時計算標的價額者，僅以先位請求計算即可，惟另有認應以先、備位價額較高者為準。
- (2)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77-4）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 (3) 因地役權涉訟（§77-5）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 (4) 因典權涉訟（§77-7）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 (5) 因水利涉訟（§77-8）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 (6) 因租賃權涉訟（§77-9）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

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7)因定期給付涉訟 (§77-10)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8)因分割共有物涉訟 (§77-11)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民法第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計算？

*Ans*

最高法院 97 年第 1 次民庭決議，採下述乙說，以下分述之：

1. 甲說

債權人提起本訴，乃以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為標的，自應以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2. 乙說

(1)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2)但例外情況下，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額時，以該被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sup>2</sup>。

## 三 訴訟救助

### (一) 基本概念

為了能夠使沒有足夠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的人，也能夠利用訴訟制度來解決紛爭，因此本法特別規定此等無資力之人，得聲請法院暫時免其支付訴訟費用之義務，待判決確定之後，若需負擔訴訟費用時向其收取。

### (二) 要件 (§107)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sup>2</sup>比較簡易的記憶法，本法既然為了要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當然裁判費的計算上要利於當事人，以便於起訴，所以兩種價額不同時，要以較低的為準。

## 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所謂「無資力」，實務上曾有下列見解：

### (1) 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

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

### (2) 18年抗字第191號判例

如確係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即不得因其有律師代理，而不許其聲請訴訟救助。

### (3) 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

當事人雖有財產，但不能自由處分者，亦為無資力。例如聲請破產後喪失財產處分權之人。

### (4) 第109條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2. 非顯無勝訴之望

(1) 係指不須經調查與言詞辯論，即可知當事人應該會受到敗訴之結果而言，例如欠缺無法補正之訴訟要件，或是上訴逾越不變其間、未達三審上訴利益額。

(2) 而是否顯無勝訴之望，當事人無須釋明之（§109 II 反面解釋），而由法院自行判斷。

## (三) 效力

### 1. 對訴訟費用之效力（§110）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

一、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 2. 對其他程序之效力（§111）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 3. 駁回訴訟之限制（§109-1）

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 (四) 效力之消滅

##### 1. 受救助人死亡

第 112 條：「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故承受訴訟之人，若欲訴訟救助者，應另行聲請。

##### 2. 無資力狀態之變更 (§113)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由訴訟卷宗所在之法院為之。

#### (五) 暫免訴訟費用之徵收及歸還 (§114)

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

#### (六) 救濟途徑

第 115 條：「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為抗告」。

須注意者，他造當事人對於一造受訴訟救助之裁定者，並無不利益，故對於法院為訴訟救助之裁定，不得抗告。

## 考題演練

## • 7-1 •

甲以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訴請乙拆屋還地而獲勝訴判決，乙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審理中，甲撤回起訴，乙具狀表示同意其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乙乃於三個月內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之全部，問法院應否准許，請附理由說明之。

(98 書記官)

(一) 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 83 條

1. 第 1 項：「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2. 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二) 本案中係由被上訴人甲撤回起訴，是否仍有本法第 83 條之適用，實務上即有爭議，而於 89 年 11 月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法律研討會中已為討論，茲分述如下

1. 甲說

上訴人(即一審被告乙)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即一審原告甲)在第二審撤回其訴，雖使上訴人之上訴亦不存在而減省第二審法院之勞費。惟上訴人乙既非撤回上訴之當事人(行為人)，與前開法條所定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要件不合，亦與該條項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撤回之當事人之精神不符，應不得聲請退還所繳第二審裁判費。

2. 乙說

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立法理由在於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上訴人(一審被告乙)於上訴後，被上訴人(即一審原告甲)在第二審撤回起訴，使上訴人之上訴亦不存在。其上訴不存在雖非由於上訴人之撤回上訴所致，惟同樣可以節省第二審法院之勞費，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上訴人乙自得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

(三) 結論

本案不論採上述任何一說，依據本法第 83 條，亦僅能聲請退還裁判費的三分之二，從而乙聲請退還裁判費之全部，法院自不應允准。

## • 7-2 •

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

- (一) 甲所有 A 房屋坐落於乙所有 B 土地上，乙起訴請求甲將 A 房屋拆除並交還 B 土地與伊，起訴時 A 房屋及 B 土地之交易價額依序為新台幣（下同）160 萬元及 120 萬元。嗣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為乙全部敗訴之判決，乙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試問乙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若干？
- (二) 當事人於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增加後，主張第三審法院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事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增加後上訴利益額數，試問其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94 司法官)

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 466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一) 乙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一百二十萬

1. 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 (1) 31 年抗字第 690 號判例，所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而非以上訴時之價額為準。
- (2) 依本法第 466 條第 4 項準用第 77-1 條第 2 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而此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其範圍，與訴訟標的物之價額無關。

2. 今原告乙對於被告甲提起拆屋還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乙對甲之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如乙上訴第三審，其上訴利益，應以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標準，即為乙受有該地淨空返還之利益，從而應以該土地交易價格之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其上訴三審所得受之利益。

(二) 再審之訴合法

1. 依本法第 505 條規定，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故當事人欲對第三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亦須符合本法第三審程序之規定。
2. 又本法第 505 條準用第 466 條第 1 項，上訴三審之上訴利益額須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始為合法上訴。
3. 74 年台抗字第 174 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